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佳嫻
電話：7995678#3088
傳真：7406590
電子信箱：wchiamei100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63442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(隨文引入)(21780176_10634427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6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
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7月7日藝演字第106000219
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事項臚列如下：

(一)比賽項目修正為「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
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
語演唱歌曲)」。

(二)演唱時間修正為「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，違反演出時間
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
以1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」

(三)刪除第伍條比賽規定「四、以上各組比賽項目之指定曲
隨同本實施要點公佈之。」

(四)第陸條比賽方式之決賽參加對象修正為「連續兩年(104
學年度、105學年度)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，得逕行



參加決賽，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，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。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，依初賽之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，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。

三、10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地點：苗北藝文中心。

四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，請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